

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評鑑實施細則

91年10月9日制定

97年5月修訂

97年12月修訂

98年6月17日修訂

107年9月18日修訂

108年9月11日修訂

第一條 為落實考核營隊績效，獎勵績優營隊，特定本細則。本細則係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管理要點」第十四點辦理。

第二條 評鑑項目及總分之分配如下：

- (一)文件資料之繳交（佔20%）
- (二)開會及繳交保證金是否準時（佔5%）
- (三)器材之租借與歸還情況（佔25%）
- (四)場地之租用與歸還情況（佔25%）
- (五)宿舍之租用與歸還情況（佔25%）

第三條 評鑑代表人員如下：

- (一)營隊總召一人
- (二)營隊副召一人
- (三)課外組相關人員一人
- (四)器材管理人員一人
- (五)場地管理人員一人
- (六)宿舍管理代表人員一人（課外組）

共計六人

第四條 第四條評分方式：

為使評分作業更為公平與客觀，除課外組承辦人員針對所有項目予以考核外，其他人員之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營隊總召負責的評分項目為文件資料之繳交。
- (二)營隊副召負責的評分項目為開會是否準時及繳交保證金狀況。
- (三)器材管理人員負責的評分項目為器材之租借與歸還情況。
- (四)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的評分項目為場地之租用與歸還情況。
- (五)宿舍管理代表人員負責的評分項目為宿舍之租用、歸還情況與宿舍整潔。評分表由課外組訂定之。

第五條 評鑑分數係以第三條所列人員所評的分數之總分計算。若上列評分人員有未評分之情況時將不予計入總分之中。

第六條 營隊評鑑時間訂於每期營隊開始至結束日止，評鑑表格由課外組主動分發至評分人員處考核，並於營隊結束後兩週內完成評分公告。

第七條 獎懲標準如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前三名之營隊頒發獎狀，並頒發paper money6,000、4,000、2,000元。

(二)評鑑結果未達50分者之營隊，借用場地之費用將以一級收費之額度加倍收費。
營隊負責人必須於檢討會後一週內繳交差額，若於期限未繳交者，課外組得以停止該社團或營隊使用權或活動辦理權三年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營長聯合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